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9-08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通知情况

2019年8月29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 年9月1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 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 2019年9月17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华南街800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780,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65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76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61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13,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五)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7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70股;反对10,85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马茜芝、姚轶丹认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2019-048

#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99号上海丽昂豪生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19,458,23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925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杜长勋、张延红、马成、高国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总经理杨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朱音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8,274,036 | 99.6131 | 109,802 | 0.386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6,403,619 | 99.0438 | 3,054,612 | 0.9562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6,407,119 | 99.0449 | 3,051,112 | 0.9551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8,274,036 | 99.6131 | 109,802 | 0.3869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250,084,113股)、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持股40,990,280股)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3、特别决议通过之议案为议案2,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志强、欧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81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回情况

公司购买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16日赎回,共收回本金人民币5,300.00万元,共获得收益人民币541.048.04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4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发行主体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如意宝RY190159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认购金额(万元) | 2,450.00 |
| 约定收益率(年化) | 4.15% |
| 存款日期 | 2019年09月17日 |
| 起息日期 | 2019年09月18日 |
| 到期日期 | 2020年03月17日 |
| 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9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主体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约定收益率(年化) | 到期日期 |
|---|---|---|---|---|
|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定期存款 | 4,000.00 | 4.125% | 2019年10月22日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500.00 | 1.35%或3.80%或4.00% | 2019年10月25日 |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 2,450.00 | 4.15% | 2020年03月17日 |
| 合计 | / | 6,950.00 | / | / |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人民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 理财金额:10,000,000.00元
3. 预期年化收益率:2.95%
4. 本期起始日:2019年9月17日
5. 本期到期日:2019年10月15日
6. 理财期限:28天
7.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参见2019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60,820,000.00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62号
可转债代码:128047 可转债简称:光电转债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电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电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

2、“光电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30日

3、“光电转债”赎回价格:100.2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光电转债”停止转股日:2019年10月30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1月4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1月6日

7、“光电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光电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电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光电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光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19年9月17日收市,“光电转债”收盘价为131.444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电转债”将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19年9月17日收市后距离 2019年10月2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5个交易日,特提醒“光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1,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万元。2018年12月7日,“光电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5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光电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26元/股。2019年5月17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光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0.87元/股,详见公司2019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光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9月12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87元/股的130%(即40.1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光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光电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光电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11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359/365=0.2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0元/张

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6元;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光电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9月16日至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光电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光电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光电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电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19年10月30日为“光电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自2019年10月30日起,“光电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19年11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19年1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光电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电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电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9-63011079

传真电话:0379-6301107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光电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光电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电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光电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19年10月2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光电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光电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光电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19-021

#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9月17日在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36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参会董事对会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唐海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以下董事担任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唐海滨先生、李国春先生、于险峰先生、严德华先生、邱红华女士、郑元武先生。唐海滨先生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赵治纲先生、严德华先生、郑元武先生。赵治纲先生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郑元武先生、邱红华女士、王翊先生。郑元武先生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唐海滨先生、徐毅先生、邱红华女士、赵治纲先生。唐海滨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廖佳先生、于险峰先生、周开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孙冬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孙冬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红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8日

附件:

徐毅,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系通信导航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系自动化专业,在职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996年3月至2000年4月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第620研究所工程师 (其间:1998.09--2002.12 在西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系自动化专业学习博士研究生);2000年4月至2007年10月 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机载设备部型号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任中国直升机研究所所长助理(挂职);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机载设备部副部长;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中航系统公司产品管理部专务;2010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非航空产业发展部/市场与国际合作部部长;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河南新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河南新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河南新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南京中航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河南新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金城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务、副总经理;南京中航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河南新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金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专务、副总经理;南京中航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9月至今任贵航股份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于险峰,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北工业大学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学士学位;1989年8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永红机械厂车间技术员、销售员、设计所设计员;2000年12月2013年11月历任永红散热器公司任营销部副部长、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部长、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贵航股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中 2015年4月至2018年11月兼任贵航股份永红散热器公司总经理)。

廖 佳: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机械加工专业学士;1983年7月至1999年3月历任贵航501厂工艺员、经营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兼力源公司市场营销处处长;1999年3月至2000年6月历任力源液压副总经理兼球笼公司总经理、贵州航空液压有限公司董事(职工代表)、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任贵州力源液压股份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8年10月历任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力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枫阳液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0月历任三一集团杭州力龙液压公司副总经理、三一集团副总经理兼杭州力龙液压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担任贵航股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中: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兼任华阳电器总经理)。

周开林: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3年7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2012年11月历任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航品设计员、设计室主任、秘书室主任、质保部部长助理、质保部部长、万江汽零公司一厂副厂长、厂长、万江汽零公司副总经理、万江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贵航股份航空产品部部长;2013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贵航股份红阳密封件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11月至今担任贵航股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中: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兼任兼万江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兼任贵航股份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兼任贵州华昌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冬云,女,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本科,1990年12月参加工作,1990年12月至2011年11月历任中航工业集团贵航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员、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11月至今历任贵航股份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兼任贵航股份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月至今任贵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陈红燕,女,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沈阳航空学院本科,1984年12月参加工作,1984年12月至1991年7月在011基地602库工作,1991年7月至1994年9月在贵航集团汽车配套处、汽车事业部工作,1994年9月成建制转入贵航集团汽车总厂采购部工作,1998年3月至2000年3月在中外合资云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部工作,2000年3月至今, 在贵航股份工作,历任业务经理、一级业务经理、计划统计主管,2017年12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公告编号:2019-022

#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9年9月17日在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36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春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余少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胡广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六届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共5人):

主任委员:郑春美

委员:吴海波、罗锋、冉明东、肖永平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5人):

主任委员:刘泉

委员:郑春美、姜伯平、肖永平、冉明东

3、提名委员会(共5人)

主任委员:肖永平

委员:吴海波、刘泉、郑春美、冉明东

4、战略委员会(共5人):

主任委员:余少华

委员: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卢炎生

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简历见附件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请毛浩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9年9月17日起任期三年。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毛浩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审核通过。

毛浩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刘泉女士、郑春美女士、肖永平先生、冉明东先生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毛浩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毛浩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毛浩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对毛浩先生的聘任。

毛浩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

邮政编码:430205

电 话:027-87694060

传 真:027-87694060

电子邮箱:maohao@accelink.com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严琦女士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自2019年9月17日起任期三年。

严琦女士简历见附件三。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简历

余少华先生:1962年9月生,中国工程院院士,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余少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余少华先生现时持有公司114,0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少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海波先生:1974年8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吴海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海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吴海波先生现时持有公司107,65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海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锋先生:1976年9月生,学士,会计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副主任。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审监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兼审计部主任等职务。